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棋程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89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棋程犯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9,22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施棋程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某時許，在黃鈴雅（已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死亡）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之9之租屋處，拾獲黃鈴雅申辦且脫離黃鈴雅死亡後之繼承人黃王英麗及蘇信華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SIM卡侵占入己。
- 二、施棋程又另行起意，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臺中市某處，未經黃鈴雅之繼承人黃王英麗及蘇信華之同意或授權，即將該SIM卡插入自己持用之手機後使用，並以該門號在iTunes Store商城，為附表一所示之消費，因而獲得無需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又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臺中市某處，未經黃鈴雅之繼承人黃王英麗及蘇信華之同意或授權，即輸入黃

01 鈴雅之UBER帳號、密碼，以登入黃鈴雅之UBER帳戶，並以綁
02 定之黃鈴雅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4284-XXXX-XXXX-X
03 XXX（真實卡號詳卷），為附表二所示之消費，因而獲得無
04 需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又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在臺中
05 市某處，未經黃鈴雅之繼承人黃王英麗及蘇信華之同意或授
06 權，即輸入黃鈴雅之MOMO購物網帳號、密碼，以登入黃鈴雅
07 之MOMO購物網，並以綁定之黃鈴雅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8 卡號4284-XXXX-XXXX-XXXX（真實卡號詳卷），為附表三所
09 示之消費，因而獲得無需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0 三、案經黃鈴雅之繼承人即母黃王英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1 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棋程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14 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王英麗於警詢時之指訴及
15 證人即被害人黃鈴雅之胞兄黃俊榮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大致
16 相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
17 疑人指認表、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MOMO購物網消
18 費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9 錄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暨通話明細、國泰世
20 華銀行消費明細、GMAIL電子郵件頁面擷圖、存摺交易明
21 細、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22 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均堪予
23 認定。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個人電腦可藉由網路連結儲存於雲端
26 資料庫之相關資料，是刑法第358、359條所謂「他人之電腦
27 及相關設備」，判斷標準應在於「行為人是否具有該電腦或
28 相關設備使用權限」，而非「該電腦或相關設備之所有權屬
29 於何人」。須註冊會員帳號方得登入之網站，各該帳號使用
30 權限之擁有者為所對應之會員本人，因此，在該網站允許會
31 員操作之範圍內，視同會員電腦之延伸，而為「電腦相關設

01 備」(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923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經查，被告未經黃鈴雅之繼承人的同意，擅自輸
03 入黃鈴雅之UBER、MOMO購物網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自屬無故
04 輸入他人帳戶密碼而侵入黃鈴雅電腦相關設備之行為。

05 (二)核被告施棋程所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7條
06 之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
07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
08 戶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
09 告係以一行為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0 定，從一重之論以詐欺得利罪。被告於附表一至附表三編號
11 所示共16次消費行為，係從113年4月30日至113年5月4日前
12 後相隔5日之內所為，時間尚屬密接，且侵害相同法益，主
13 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犯意而為，應論以接續犯。檢
14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2項之
15 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所引法條，容有未洽，但社會基本
16 事實仍屬同一，本院自得依法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

17 (三)被告所犯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及詐欺得利罪之間，犯
18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於黃雅玲死亡後
20 ，侵占黃雅玲之繼承人的遺失物，並持用死者黃雅玲之信用
21 用卡購物或使用服務，破壞經濟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
22 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黃王英麗及被害人蘇信
23 華達成調解，除先賠償5000元外，其餘盜得利益迄今6月，
24 尚未償還，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5 、手段、所得不正利益之價值，所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2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部分並諭知
2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被告犯罪所得之利益為4萬4220元，但已依告訴人黃
30 王英麗之指示，轉帳5000元至被害人蘇信華之帳戶內，有被
31 害人蘇信華郵政存簿儲金簿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證；故被告

01 因上開犯行獲得之財產利益現存3萬9,220元，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0000
04 000000號SIM卡1張，被告表示已丟棄，且目前已不具使用功
05 能，價值低微，故不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
07 條，刑法第337條、第339條第2項、第1項、第358條、第55條、
0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9 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

14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6 （須附繕本）提出上訴。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鄭俊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02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03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時間	金額
1	113年5月2日5時18分 許	810元 (iTunes消費)
2	113年5月2日5時19分 許	270元 (iTunes消費)
3	113年5月2日5時40分 許	270元 (iTunes消費)
4	113年5月3日20時25分 許	1,490元 (iTunes消費)
5	113年5月4日1時58分 許	540元 (iTunes消費)

07 附表二

08

編號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4月30日	684元 (優食-謝謝美式炸雞一中)
2	113年5月1日	540元 (優食-東東牛排漢口直)
3	113年5月2日	139元 (優步-中華大車隊股份有)
4	113年5月3日	209元 (優步-飛狗衛星車隊)
5	113年5月3日	140元 (優步-中天衛星車隊)
6	113年5月3日	194元 (優步-中華大車隊股份有)

09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金額
1	113年5月3日21時20分許	350元 (【YOMIX優咪】iPhone 15 Pro 6.1吋空壓氣墊透明防摔保護殼)
2	113年5月3日21時20分許	623元 (【YOMIX優咪】iPhone 15 Pro 6.1吋 9H全滿版高清鋼化保護貼)
3	113年5月3日21時20分許	3萬7,961元 (【Apple】iPhone 15 Pro 6.1吋)
4	113年5月3日21時20分許	0元 (【YOMIX優咪】iPhone 15 Pro 6.1吋 9H全滿版高清鋼化保護貼)
5	113年5月3日21時20分許	0元 (【YOMIX優咪】iPhone 15 Pro 6.1吋空壓氣墊透明防摔保護殼)